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青高新质安〔2019〕5号

关于印发《2019年红岛经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红岛经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
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管理 工作要点 通知

青岛高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2019年1月10日印发

2019年红岛经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管理工作要点

一、总体工作思路

按照青岛市建委对于后峰会时期工程建设的总体部署，以积极推动高铁站、安置区等重点项目周边配套建设为主线，紧紧围绕红岛经济区工委、管委的总体目标，重点在规范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加强企业与项目联动、治理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提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积极性上狠下功夫。在确保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完善的基础上，大力倡导精细化施工，提升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品质。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参建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1. 继续加大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规范力度

建设单位应牢固树立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对工程质量的重视程度，努力平衡好进度与质量之间的关系，日常管理中应进一步提高自身发现问题的能力和工作主动性，不得一味追求进度而放松对质量的要求，对现场存在的明显质量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对问题盯住不放直至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同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对施工、监理企业的管理力度，坚持奖优罚劣标准，切实发挥好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2. 继续严查施工、监理企业中标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问题

针对部分项目存在的中标管理人员不在岗问题，继续加大对这类问题的检查和处罚力度。中标管理人员不到岗，工程一律不得开工；施工过程确因人事调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应及时完成变更手续；对抽查中发现中标管理人员不在岗的企业及个人，严格按照信用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分处理。

3. 继续强化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总包单位项目部全体质量管理人员应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质量意识。工程开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择优选择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的专业分包队伍，确保施工质量。建设过程中应以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约束分包单位的行为，认真发现并及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工程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同一家企业不同项目间管理要求和建设标准保持一致，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现象的发生。对分包单位的技术资料应及时收集、及时整理归档。

4. 强化监理企业充分发挥监理效能

继续实行对监理业务评价与工程建设水平不完全挂钩制度。要求监理单位首先应端正执业态度，增强责任心，工作中严格自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其次在监理过程中应排除干扰独立开展业务，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合理地使用监理手段，努力在如何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上动脑筋、想办法，确保监理工作收到实效。

5. 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执行程序

建设单位应从工程实际建设效果出发，不得以加快工程进度为目的的擅自变更图纸内容，随意降低建设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遵循设计变更执行程序，坚决杜绝先施工后补变更手续现象的发生，不得出现未经设计单位许可擅自变更图纸内容的行为。质安监站将在日常检查中加大对上述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问题一经发现，对违规企业和个人一律严肃处理。

(二) 加强企业与项目间联动，合力解决突出问题

施工、监理企业应持续保持对项目的关注度，质量管理态度不得松懈，质量管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继续实行面向企业负责人的质量问题通报制度，要求被通报的企业对自身项目存在的问题迅速响应，协助并督促项目部迅速消除质量问题。继续深入推行企业质量月检制度，要求施工、监理企业应根据调整后的企业质量月检记录表中规定的检查项目，结合自身施工内容，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记录表加盖公章留存项目部备查。质安监站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将有针对性地对部分项目企业月检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过程中对于月检制度流于形式、弄虚造假等问题，一经发现，一律严肃处理。

(三) 创新推行监理企业质量验收上墙制度

为确保监理验收不缺项、不漏项，保证报验资料连续完整，要求全区每个在建项目监理企业以子单位工程为单位，按照工程分部分项

划分建立系统台账，悬挂于监理项目部。各道工序的每个检验批验收完成后，将报验资料是否完整和验收结论填写在对应空格内。同时监理人员每次去现场验收时应留存照片，照片内容必须与验收情况相对应，确保验收的真实性。监督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将严格按照既定要求，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四) 继续实行项目部日常检查上墙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积极性，质安监站将根据前期下发文件的具体要求，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要求项目部检查内容要深入、发现问题要准确、整改问题要迅速。监督人员将重点对记录问题是否切合实际、电脑留存照片与问题是否对应进行抽查。

(五) 开展季节性施工专项检查活动

为进一步消除工程阶段性存在的突出问题，质安监站将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高温季节苗木养护专项检查活动、雨季道路大面积积水问题专项检查活动和冬季绿化防风防寒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活动。要求各参建单位针对施工季节和工程特点，提前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按既定方案实施。

(六) 继续在园区范围内倡导精细化施工

1、切实发挥好样板段示范引领作用

全区在建工程继续全面实行样板段领路制度。要求各施工、监理

单位在样板段报验前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施工高标准，切实起到示范作用。样板段检查合格后，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结合样板进行详细交底，并严格以样板标准指导后续施工，杜绝后期施工走样现象的发生。

2、努力提高参建企业对工程的细部处理能力

施工技术人员应在施工前明确细部处理要点，对影响工程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细部做好过程控制，提高一次成活的效率，避免后期返修；监理人员在验收环节应加强对工程细部处理的把关力度，力争使园区工程观感质量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七）继续实行差异化管理模式

将现场管理混乱、质量隐患相对突出的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大对项目抽查频次及处理力度，确保我区项目不留短板；对现场管理到位、工程建设水平较高的优秀企业，适当提高标准，鼓励优秀企业在本区范围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八）努力打造精品工程

按照建设工程推荐评优评奖的相关要求，对建设水平较高且具备一定规模的项目，全力配合参建企业申报工程各类奖项，同时在施工过程及评奖环节，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并做好服务工作，力争使我区工程多出精品。